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8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7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4]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A / X≥10% / 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B / 5%≤X<10% /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C / X<5% /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75,912,799.26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49.15%,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优秀(A)、良好(B) / 100% 合格(C) / 90% 不合格(D)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1、经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 2、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8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4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89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89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年度考核结果,本期89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数量为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共计解除限售440,4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586,231股的比例为0.298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10,920	3,822	7,098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14,560	5,096	9,464
中层管理人员(26人)		585,130	204,795	380,335
核心技术人员(28人)		454,454	159,059	295,395
核心业务人员(2人)		18,200	6,370	11,830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1人)		175,240	61,334	113,906
合计		1,258,504	440,476	818,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已根据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而调整,仅包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表中解除限售股票数量部分激励对象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此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近期,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此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而对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此8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共计解除限售440,476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7,586,231股的0.03%,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2、本次行权选择统一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备注: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尚未上市,故上表中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2020年9月13日。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行权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7.01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数量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81万份调整为4.3953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共43,953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3日。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导和组织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A)或良好(B),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00%。具体如下:

序号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4]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优秀(A)、良好(B) / 100% 合格(C) / 80% 不合格(D) /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经考核,2020年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A,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B,满足100%行权条件。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6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二、其他激励人员						
1	潘德烈	152,880	152,880	0	0	
2	李承远	109,200	109,200	0	0	
3	李延年	1,820	1,820	0	0	
4	陈月如	21,840	21,840	0	0	
5	张美莉	4,732	4,732	0	0	
6	CHOI MYUNG IN	2,002	2,002	0	0	
7	钟鸣宇	109,200	21,840	54,600	32,760	30%
8	王婷婷	30,940	6,188	15,470	9,282	30%
9	谌佳欣	1,820	364	910	546	30%
10	兰丽叶	1,820	364	910	546	30%
11	李正波	1,820	364	910	546	30%
12	唐千	910	182	455	273	30%
合计		438,984	321,776	73,255	43,953	—

注:上表中的所有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而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统一行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统一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差异说明

(1)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7.45万份。

(2)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

(3)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

(4)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

(5)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敏利光电")85%的股权,嘉敏利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3人因在嘉敏利光电任职,均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调整注销了上述3人继续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不受影响),激励对象由12人调整为9人。

(6)激励对象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9人调整为8人。

(7)因公司剥离触控业务,张美莉、CHOI MYUNG IN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8人调整为6人。

2、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历次调整详见本公告"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的相关说明。

3、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最终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一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行权比例为100%,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3,953份。

2、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行权事宜,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行权比例为100%,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3,953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此8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共计解除限售440,47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铁军、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行权比例为100%,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3,953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总经理杜铁军、财务负责人褚伟晋、董事会秘书于海燕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同意公司为此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共计解除限售440,476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有董事田华的亲属,系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工投集团拟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如后续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也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筹划发行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工作,公司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在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0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器公司")、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石硅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科技")、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盈通")的通知,特尔佳信息、孵化器公司、为石硅基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大为创芯、芯汇群科技对其总经理进行了变更,大为盈通对其监事进行了变更,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工商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热食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莫淇	连浩臻
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进国	连浩臻
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杨颖	胡凯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